



411300S-2024

中盐河南盐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ZHYW 0045S-2024

# 天然含硒食用盐

2024-05-27 发布

2024-05-27 实施

中盐河南盐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发布

# 前 言

本标准由中盐河南盐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芦飞、杨茗媿。

H N

Q B

# 天然含硒食用盐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天然含硒食用盐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天然含硒食用盐为原料盐，添加或不添加碘剂（碘酸钾、碘化钾、海藻碘中的一种），添加或不添加亚铁氰化钾，经搅拌或不搅拌、混合或不混合，包装、分装而成的天然含硒食用盐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天然含硒食用盐含有微量元素硒，并符合GB 2721、GB/T 5461的规定。

2.1.2 碘酸钾应符合GB 26402的规定。

2.1.3 碘化钾应符合GB 29203的规定。

2.1.4 海藻碘应符合GB 1903.39的规定。

2.1.5 亚铁氰化钾应符合GB 25581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 状	颗粒状	从样品中取出100g盐，倒入一洁净白浅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用肉眼观察其色泽、性状、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尝其滋味。
色 泽	色 白	
滋味、气味	味咸、无异味	
杂 质	无明显与盐无关的外来异物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粒度 <sup>a</sup> , g/100g	在下列范围内不少于 75g/100g: —大粒: 2.0mm~3.5mm —中粒: 0.85mm~2.0mm —小粒: 0.15mm~0.85mm	GB/T 13025.1
水分, g/100g	≤ 0.80	GB/T 13025.3
水不溶物, g/100g	≤ 0.10	GB/T 13025.4
氯化钠(以NaCl计), g/100g	≥ 97.5	GB/T 5461(5.2.6)或GB 5009.42

碘（以I计），mg/kg		(加碘)按GB 26878规定执行 (未加碘)<5.0	GB/T 13025.7或GB 5009.42
硒 <sup>a</sup> （以Se计）/(mg/kg)	≥	0.15	GB 5009.93
总砷（以As计），mg/kg	≤	0.5	GB 5009.11或GB/T 13025.13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	0.8	GB 5009.12或GB/T 13025.9
镉（以Cd计），mg/kg	≤	0.5	GB 5009.15
总汞（以Hg计），mg/kg	≤	0.1	GB 5009.17
亚铁氰化钾 <sup>b</sup> （以 $[\text{Fe}(\text{CN})_6]^{4-}$ 计），mg/kg	≤	10.0	GB/T 13025.10
钡（以Ba计），mg/kg	≤	15	GB/T 13025.12或GB 5009.42
<p>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的规定。</p> <p>a硒是天然带入，不得使用含硒的食品添加剂。</p> <p>b仅适用于添加亚铁氰化钾的产品。</p> <p>c粒度可根据客户要求组织生产。</p>			

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## 2.5 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 2.6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碘强化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6878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粒度、白度、氯化钠、水分、水不溶物、碘、亚铁氰化钾（仅限添加亚铁氰化钾的产品）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天然含硒食用盐为原料盐，添加或不添加碘剂（碘酸钾、碘化钾、海藻碘中的一种），添加或不添加亚铁氰化钾，经搅拌或不搅拌、混合或不混合，包装、分装而成的天然含硒食用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规定，参照GB 27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和 GB/T 5461《食用盐》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，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H N

中盐河南盐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

Q B